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號

聲 明 人 陳尚宥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吳宗文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號）之孫輩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吳宗文之子輩繼承人吳水錦，於104年12月30日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聲明人為吳水錦之子女，亦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為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。故被繼承人吳宗文於112年11月13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吳宗文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吳宗文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